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期间，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工作中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会及经理层成员的密切、有效沟通，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时间已达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于公司2024年6月1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离任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现将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桂卫华，75岁，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及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战

略委员会委员。硕士研究生毕业。本人现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学术带头人，有色冶金自动化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控制工程研究所所长，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在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还担任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履职期间，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在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参会。本人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本人可通过与董事长、其他执行董事、经理层成员沟通，并查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信息统计材料，全面掌握公司运营情况。

（二）会议表决情况

在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会议，对公司审议事项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根据工作经验提出合理建议。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对存疑之处及时和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在会议召开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

案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三）现场工作情况

在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题沟通会、年度及半年度工作会议以及赴公司所属企业进行现场调研的机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子企业负责人及职能部门有关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的汇报，同时，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提出意见建议。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1次，涉及公司2023年度经理层对董事会授权的履职情况。本人赴公司所属企业现场考察1次，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8日到中色科技调研，建议公司把科研能力转化为营销能力，强化海外市场开拓，对公司勘察设计业务进行整合，不断提升经营业绩。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6天，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对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先调查，公司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在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

情况。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已出具《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名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东军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杨旭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张延安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前述任职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刘东军先生、非执行董事杨旭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延安先生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陶甫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方案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

行业及规模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业绩预告情况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发布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审计准则，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而制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及相关文件 59 项，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公告及相关文件 73 项、英文公告及相关文件 30 份。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没有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行为，没有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等，体现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较好地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及定期报告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负责部门的工作汇报，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外部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配套指引及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管理和业务的各个环节，公司已

遵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完善、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书。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制定及实施

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及事项。

公司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有关激励计划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

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十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审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此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分别按照各自工作规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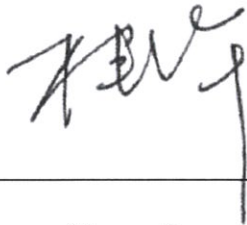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桂卫华' (Gui Wei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桂卫华

2025年3月28日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期间，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工作中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会及经理层成员的密切、有效沟通，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人经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于2024年6月18日正式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现将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延安，65岁，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现为东北大学冶金学院特殊冶金与过程工程研究所所长、有色金属冶金过程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东大有色金属固废技术研究院院长。博士研究生，二级教授，博士生

导师。曾任东北大学有色冶金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有色冶金系副主任、副所长，材料与冶金学院副院长、院长，东北大学图书馆馆长，多金属共生矿生态化冶金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淄博傅山东北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中铝中央研究院东南分院执行院长等职务。本人目前还担任东大有色固废技术研究院（辽宁）有限公司董事长、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履职期间，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在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4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参会。本人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本人可通过与董事长、其他执行董事、经理层成员沟通，并查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信息统计材料，全面掌握公司运营情况。

（二）会议表决情况

在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会议，对公司审议事项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根据工作经验提出合理建议。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

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对存疑之处及时和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在会议召开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三）现场工作情况

在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题沟通会、年度及半年度工作会议以及赴公司所属企业进行现场调研的机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子企业负责人及职能部门有关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的汇报，同时，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提出意见建议。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2次，涉及公司2023年度经理层对董事会授权的履职情况、2024年上半年经理层对董事会授权的履职情况及内控风险情况。为了解公司所属勘察设计企业的科技研发及改革发展情况，本人赴公司及所属企业现场考察3次，分别为2024年6月19日到沈阳院、沈阳博宇公司调研，2024年6月20日到长沙院调研，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2日到昆明院、昆勘院及周边项目调研；涉及沈阳院、长沙院、昆明院、昆勘院共4家勘察设计企业；建议公司把科研能力转化为营销能力，强化海外市场开拓，对公司勘察设计业务进行整合，不断提升经营业绩。本人2024年任职以来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13天，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对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先调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在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已出具《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陶甫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方案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规模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业绩预告情况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发布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及相关文件 50 项，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公告及相关文件 61 项、英文公告及相关文件 31 份。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没有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行为，没有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等，体现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较好地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及定期报告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负责部门的工作汇报，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外部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配套指引及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管理和业务的各个环节，公司已遵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完善、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书。

（八）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制定及实施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及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确定以 2024 年 6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以 2024 年 6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3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76.96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37 元/股。

公司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有关激励计划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过程中，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及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审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此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在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分别按照各自工作规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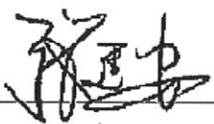
在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

202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细化和研究工作方法，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出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廷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廷安

2025 年 3 月 28 日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期间，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工作中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会及经理层成员的密切、有效沟通，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54岁，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及主席。中国香港籍，大学毕业，工商管理学学士，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会员。曾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合伙人、毕马威中国房地产业主管合伙人、毕马威中国（华南区）资本市场发展主管合伙人及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曾任绿景（中国）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微创脑科学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目前还

担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独立非执行董事、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履职期间，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7次董事会审核委员会、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参会。本人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本人也于任期内定时参加管理层安排的外部董事专题汇报会议、适时审阅公司向董事提交的月报文件并即时提出独立意见；另外，本人通过与董事长、其他执行董事、经理层成员沟通，并查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信息统计材料，全面掌握公司运营情况。

（二）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会议，对公司审议事项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根据工作经验提出合理建议。在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对存疑之处及时和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在会议召开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三）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题沟通会、年度及半年度工作会议以及赴公司所属企业进行现场调研的机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子企业负责人及职能部门有关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的汇报，同时，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提出意见建议。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2次，涉及公司2023年度经理层对董事会授权的履职情况、2024年上半年经理层对董事会授权的履职情况及内控风险情况。为了解公司所属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企业的改革发展情况，本人赴公司所属企业现场考察3次，分别为2024年6月19日到沈阳院、沈阳博宇公司调研，2024年9月24日至26日到六冶、九冶、十二冶调研，2024年12月9日至12日到昆明院、昆勘院及周边项目调研，涉及沈阳院、昆勘院、昆明院共3家勘察设计企业，六冶、九冶、十二冶共3家施工企业；现场调研以上分子公司的营运情况，了解分子公司的最新发展，听取分子公司管理团队的工作汇报，并适时整理意见反馈给公司总部管理团队及董事会；建议公司强化对分子公司的管控，合规开展关联交易，大力开拓境内外市场，强化项目履约，严控海外业务风险，不断提升经营业绩。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19天，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先调查，公司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名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东军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杨旭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张延安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前述任职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刘东军先生、非执行董事杨旭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延安先生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陶甫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 年 11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陶甫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具备任职

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方案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规模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发布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审计准则，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而制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及相关文件 109 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中文公告及相关文件 134 份、英文公告及相关文件 61 份。

公司没有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行为，没有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等，体现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较好地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及定期报告

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负责部门的工作汇报，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

度、外部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配套指引及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管理和业务的各个环节，公司已遵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完善、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书。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制定及实施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及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确定以 2024 年 6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以 2024 年 6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

日向 23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76.96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37 元/股。

公司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有关激励计划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过程中，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及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十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审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此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分别按照各自工作规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细化和研究工作方法，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出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萧志雄

2025年3月28日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期间，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工作中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会及经理层成员的密切、有效沟通，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童朋方，52岁，现任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以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委员。硕士研究生毕业，法律硕士，律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编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本人目前还担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

（二）独立性说明

履职期间，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7次董事会审核委员会、3次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4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参会。本人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本人可通过与董事长、其他执行董事、经理层成员沟通，并查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信息统计材料，全面掌握公司运营情况。

（二）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会议，对公司审议事项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根据工作经验提出合理建议。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对存疑之处及时和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在会议召开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三）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题沟通会、年度及半年度工作会议以及赴公司所属企业进行现场调研的机会，听取

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子企业负责人及职能部门有关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的汇报，同时，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提出意见建议。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2次，涉及公司2023年度经理层对董事会授权的履职情况、2024年上半年经理层对董事会授权的履职情况及内控风险情况。为了解公司所属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企业的改革发展情况，本人赴公司所属企业现场考察3次，分别为2024年6月19日到沈阳院、沈阳博宇公司调研，2024年6月20日到长沙院调研，2024年9月24日至26日到六冶、九冶、十二冶调研，涉及沈阳院、长沙院共2家勘察设计企业，六冶、九冶、十二冶共3家施工企业；现场调研以上分子公司的营运情况，了解分子公司的最新发展，听取分子公司管理团队的工作汇报，并适时整理意见反馈给公司总部管理团队及董事会；建议公司强化对分子公司的管控，大力开拓市场，强化项目履约，严控海外业务风险，不断提升经营业绩。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21天，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先调查，公司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名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东军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杨旭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张延安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前述任职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刘东军先生、非执行董事杨旭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延安先生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陶甫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 年 11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陶甫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方案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规模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发布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审计准则，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而制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及相关文件 109 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中文公告及相关文件 134 份、英文公告及相关文件 61 份。

公司没有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行为，没有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等，体现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较好地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及定期报告

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负责部门的工作汇报，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外部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配套指引及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管理和业务的各个环节，公司已遵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完善、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确保了公司的规

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书。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制定及实施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及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确定以 2024 年 6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以 2024 年 6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3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76.96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37 元/股。

公司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的核心

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有关激励计划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过程中，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及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十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审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此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分别按照各自工作规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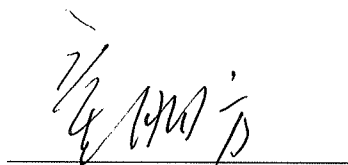
2024 年，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细化和研究工作方法，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出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保护公司

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童朋方',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童朋方

2025 年 3 月 28 日